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2〕8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智涵机械有限公司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智涵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赫山区智涵机械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益阳市赫山区智涵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全丰社区，年产200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于2020年9月取得我局赫山分局审批同意建设的意见（益环赫审（表）〔2020〕40号），2020年11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拟投资50万元，对汽车配件进行喷粉与固化。项目改建现有原料与成品车间，主要建设喷粉与固化生产线，固化工序采用管道天然气供热，新增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相关公用辅助设施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

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长沙宜青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赫山区智涵机械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制造其它车型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8米高排气筒（P2）排放；喷粉工序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

理，抛丸工序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3、P4）排放；切割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分别完善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树脂粉及包装盒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边角料、铁屑及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隔声设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噪声扰民。

（五）改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0009t/a$ ， $NO_x \leq 0.0084t/a$ ， $VOCs \leq 0.0048t/a$ 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须把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一并纳入本次改建项目予以解决，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整

改到位，减轻项目生产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原环评批复的其他环境保护要求不变。

四、改扩建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